**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核准〔2015〕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区域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在永久路径内敷设2回110千伏电缆及2回管道光缆；新建1个电缆终端场；两侧变电站继保、通信设备更动；拆除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电缆、架空线路、角钢塔）及附属设施。

2.1.3.1变电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两侧变电站涉网二次、通信设备，继保更动、调整。

2.1.3.2线路部分：本迁改永久路径工程采用双回路电缆敷设，电缆路径总长度约4.3km，电缆型号为FY-YJLW03-Z-64/110 1×630mm2，新建电缆终端场1座。

2.1.3.3拆除回收部分：拆除回收两侧变电站涉及的二次、继保、通信设备；拆除回收2回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线行长度：架空线约3.5km+动力电缆约1.2km）。

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核准〔2015〕27号）

2.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3.29亿元，其中，对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用限额：暂定人民币4834万元。

2.1.8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主要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不限于）：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方案设计及估算，详细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土、水利、规划、广州市供电部门、通信、市政、园林、燃气、交警、水务、公路、地铁、当地村社等部门办理工程报建、线路路径咨询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咨询文件等和协调费用（含提前入场勘验、钻探配合费）。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

2.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本项目以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为服务期限(具体工作节点详见技术需求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68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7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1万元。勘察设计费总价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

2.5.2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3.2.2资质证书：

3.2.1工程勘察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具备以下（1）、（2）、（3）项勘察资质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2.2工程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以下（1）、（2）、（3）项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EF%BC%89%E7%A1%AE%E5%AE%9A%E3%80%82%E9%A6%99%E6%B8%AF%E4%BC%81%E4%B8%9A%E9%A1%BB%E6%8F%90%E4%BE%9B%E6%BB%A1%E8%B6%B3%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7%9A%84%E7%9B%B8%E5%BA%94%E8%B5%84%E8%B4%A8%E8%AF%81%E4%B9%A6%E5%8F%8A%E5%A4%87%E6%A1%88%E8%AF%81%E6%98%8E%E8%B5%84%E6%96%99%E6%89%AB%E6%8F%8F%E4%BB%B6%E3%80%82)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注：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两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580650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无。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

9.1.1名称：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9.1.3 电话号码：020-85806501（王工）

9.1.4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9.2.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730932-8008（任工）

9.2.4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9.4.3 电话号码：020-28866220

2025年 8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